

附件 3-2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辦事細則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五日。有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之原有任務，將視業務實際需要改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。